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遴請指導教授，<u>至遲不得逾提出「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書審查」申請前一年。</u></p>	<p>第二條 學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遴請指導教授。</p>	<p>依本系博士班學生就讀流程規定，明定逾期申報指導教授之效果。</p>
<p>第三條 學科考試為專業科目<u>筆試</u>。一學期以辦理一次為<u>限</u>，如經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自第三次考試起，申請人應自行負擔考試費用。選考科目須為與博士論文相關領域之科目，並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p>	<p>第三條 學科考試分為<u>下列二項</u>： <u>一、取得外國語文能力認證，僅限英、日、德、法四國語文，語文認證標準如附表所示。</u> <u>二、專業科目考試。專業科目考試一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u>，如經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自第三次考試起，申請人應自行負擔考試費用。 選考科目須為與博士論文相關領域之科目，並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u>考試以筆試方式為原則</u>，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或其他方式舉行。</p>	<p>廢除學科考試中有關外國語文能力認證之規定。</p>
<p>第四條 學生須於入學後五年內（不含休學期間），完成學科考試。<u>未完成學科考試者予以退學。</u></p>	<p>第四條 學生須於入學後五年內（不含休學期間），完成學科考試。</p>	<p>參考本校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第四條規定：「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五年內，未完成學科考試者，其系、所得依規定予以退學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明定未完成學科考試之效果。</p>
<p><u>第五條</u> <u>博士班學生申請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書審查前，應取得外國語文能力認證。</u> <u>前項認證僅限英、日、德、法四國語文，認證標準如附表所示。</u></p>		<p>1. 本條新增。 2. 博士生於申請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書審查前，須取得所定之外國語文能力認證。</p>
<p><u>第六條</u></p>	<p>第五條</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七條</u></p>	<p>第六條</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第八條	第七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第八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條次變更。 2. 配合院系合一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後認證標準	第三條附表一現行認證標準	說明
<p>外國語文能力採認方式，應通過下列語文鑑定機構成績合格標準之一，併均檢具語文能力證明書報核。</p> <p>一、英文：</p> <p>(一)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u>中</u> 高級。</p> <p>(二)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u>785</u> 分以上。</p> <p>(三)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u>79</u> 分以上。</p> <p>(四)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成績 <u>6</u> 分以上。</p> <p>(五)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u>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 級</u>。</p> <p>二、日文：日本語能力測驗 (<u>JLPT</u>) <u>N2</u> 級以上。</p> <p>三、德文：德語檢定考試 (<u>Goethe-Zertifikat</u>) <u>B2</u> 級以上。</p> <p>四、法文：</p> <p>(一) 法語鑑定文憑 (<u>DELF</u>) <u>B1</u> 以上。</p> <p>(二) 法語能力測驗 (TCF) <u>300</u> 分以上。</p>	<p>外國語文能力採認方式，應通過下列語文鑑定機構成績合格標準，併均檢具語文能力證明書報核。</p> <p>一、英文：</p> <p>(一)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高級。</p> <p>(二) 多益測驗 (TOEIC) <u>800</u> 分 (含) 以上。</p> <p>(三) 新托福 (IBT) <u>90</u> 分 (含) 以上。</p> <p>(四)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 <u>6.5</u> 分以上。</p> <p>(五)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u>第4級 (CAE)</u>。</p> <p>二、日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u>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u>): 日本語能力測驗 <u>N1</u> 級以上。</p> <p>三、德文：<u>臺北歌德學院</u> 德語檢定考試 <u>Goethe-Zertifikat B2</u> 級以上。</p> <p>四、法文：</p> <p>(一) <u>臺灣法國文化協會</u> 法語鑑定文憑 <u>DELF B1</u> 以上。</p> <p>(二) 法語能力測驗 (TCF) <u>300</u> 分以上。</p> <p><u>備註：以上所列各外國語文能力證明，須於入學後、申請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書審查前取得為原則。</u></p>	<p>1. 參考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簡稱 CEFR), 將英文、日文及德文之認證標準訂於 CEFR—B2 等級 (高階級); 法文訂於 CEFR—B1 等級 (進階級), 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 語文能力證明不限於入學後取得, 故刪除原備註文字。</p>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2 條

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3 條

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全文及第 5 條附表

教務處 110 年 1 月 11 日第 1092100306 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校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邀請指導教授，至遲不得逾提出「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書審查」申請前一年。
- 第三條 學科考試為專業科目筆試。一學期以辦理一次為限，如經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自第三次考試起，申請人應自行負擔考試費用。
選考科目須為與博士論文相關領域之科目，並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 第四條 學生須於入學後五年內（不含休學期間），完成學科考試。未完成學科考試者予以退學。
- 第五條 博士班學生申請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書審查前，應取得外國語文能力認證。前項認證僅限英、日、德、法四國語文，認證標準如附表所示。
- 第六條 學生應具備獨立從事研究之能力，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在 TSSCI、SSCI 或具嚴格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發表二篇以上學術文章，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亦同。
- 第七條 學生於學科考試及格後，須循序申辦各項評鑑，各項評鑑均通過後，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必須已修滿本系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通過學科考試，且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並符合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評鑑辦法之要求，始得提出。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須經研究生考試事務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並符合學位授予法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相關要件者，始得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重新考核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附表

外國語文能力採認方式，應通過下列語文鑑定機構成績合格標準之一，併均檢具語文能力證明書報核。

一、英文：

- (一)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
- (二)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85 分以上。
- (三)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以上。
- (四)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成績 6 分以上。
- (五)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 級。

二、日文：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N2 級以上。

三、德文：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2 級以上。

四、法文：

- (一) 法語鑑定文憑 (DELF) B1 以上。
- (二) 法語能力測驗 (TCF) 300 分以上。